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KCS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表，以於上述地址接收傳票及通告。
- (c)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我們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美元股份」）。以下載列我們的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變動：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我們向初步認購人Company Secretaries Ltd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融創國際（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股份面值由每股1.00美元分拆為每股0.0001美元。因此，融創國際持有的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融創國際配發及發行9,99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鑒於我們欠融創國際的若干債務撥作資本，故我們向融創國際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0港元；
- (ii) 按各自持股比例，向緊接該項股份發行及配發前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當時現有已發行美元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繳足股款股份（「換股發行」）；

- (iii) 換股發行後，已購回並註銷緊接換股發行前當時現有的全部20,000,000股已發行美元股份；
- (iv) 透過註銷全部500,000,000股未發行美元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 (e)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發行受託人購股權，詳情載列於下文；及
- (f)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發行超額配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發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項下的股份獲發行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受託人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3,000,000,000股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在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的基準下，且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受託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3,112,5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除(a)超額配股權、(b)資本化發行、(c)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d)受託人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自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且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前不會作出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待全球發售完成的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市後生效；
- (i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23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發行授權」），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上文第(iii)分段所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於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受託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受託人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

此項授權僅限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中海外重組的詳情載列於下文。重組中境內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

海外重組

- (a) 融創不動產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孫先生全資擁有的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融創不動產的初步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融創不動產成立外商獨資企業I。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Company Secretaries Ltd為本公司的初步認購人。同日，Company Secretaries Ltd以名義現金代價向融創國際（由孫先生全資擁有）轉讓其於本公司的一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啟威不動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Young Meng Ying為其初步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啟威不動產成立外商獨資企業II。
-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以名義現金代價從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其於融創不動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聚金不動產、鼎晟不動產、卓越不動產及盈資不動產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Young Meng Ying為彼等各自的初步認購人。
- (f)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啟威資產及盈資資產於香港註冊成立。Harefiel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成為啟威資產及盈資資產的初步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Harefield Limited分別以名義現金代價向啟威不動產及盈資不動產轉讓其於啟威資產及盈資資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g)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融創資產於香港註冊成立。Harefiel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成為初步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Harefield Limited以名義現金代價向融創不動產轉讓其於融創資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h)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聚金資產及鼎晟資產於香港註冊成立。Harefiel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成為彼等各自的初步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Harefield Limited分別以名義現金代價向聚金不動產及鼎晟不動產轉讓其於聚金資產及鼎晟資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卓越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Harefiel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初步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Harefield Limited以名義現金代價向卓越不動產轉讓其於卓越資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j)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以名義現金代價向Young Meng Ying收購其於啟威不動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k)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啟威不動產成立外商獨資企業III。
- (l)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9,99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已以代價999.00美元向融創國際配發及發行，因此，融創國際於本公司擁有合共10,000,000股股份。
- (m)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聚金資產、鼎晟資產及卓越資產分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IV、外商獨資企業V及外商獨資企業VI。
- (n)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以名義現金代價向Young Meng Ying收購其於聚金不動產、鼎晟不動產、卓越不動產及盈資不動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o)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融創不動產、啟威不動產及盈資不動產分別以名義現金代價向獨立第三方Sun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彼等於融創資產、啟威資產及盈資資產所持的全部股本。於本集團出售融創資產、啟威資產及盈資資產之前，彼等並無任何營運。

5. 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除於會計師報告中提述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外，下表載列其溢利或資產對或將對會計師報告數字或本公司下一份賬目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均為私營企業）的詳情：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融創置地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90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及 商品房銷售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奧林匹克 花園置業	中國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8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及 物業管理
融創奧城	中國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222,22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及 商品房銷售
天津翔馳	中國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60,000,000元	-	100%	以自有資本 投資房地產 開發
無錫融創地產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04,1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及 物業銷售
無錫融創城市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人民幣 22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及 管理
春申湖置業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人民幣 14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及 管理
首鋼融創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50%	房地產開發
首馳昱達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0% ⁽¹⁾	房地產開發
重慶渝能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280,000,000元	-	45%	房地產開發及 物業管理
重慶上善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44.55% ⁽²⁾	房地產開發
融創物業管理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重慶融創 物業管理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重慶融創商業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宜興融創東沅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人民幣 400,000,000元	-	90%	房地產開發
融創名翔	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	人民幣 400,000,000元	-	99%	房地產開發
融創商業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無錫融創苗木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為物業種植、 租賃及銷售 植物花卉
無錫融創投資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融創建投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發展及 銷售物業

附註：

- (1) 首馳昱達為首鋼融創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重慶渝能擁有重慶上善99%股權。

(b) 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天津翔馳

- (a)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天津翔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9,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0,000,000元，並已悉數繳足。

無錫融創城市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無錫融創城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0,000,000元，並已悉數繳足。

春申湖置業

-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春申湖置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0,000,000元，並已悉數繳足。

重慶渝能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重慶渝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80,000,000元，並已悉數繳足。

融創名翔

- (e)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融創名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並已悉數繳足。

宜興融創東沅

- (f)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宜興融創東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並已悉數繳足。

外商獨資企業IV

(g)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外商獨資企業IV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65,199,575.2元，並已悉數繳足。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我們本身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須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須事先獲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定授權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我們的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受託人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必須以根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我們的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我們可運用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就購回所須付金額超出將購回股份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亦可以股本撥付。

(d) 購回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擁有一般權力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

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但該類購回僅於我們的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來購回證券。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我們的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3,000,000,000股（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受託人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我們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30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要約。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而將會導致發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形下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1) 融創置地與融創物業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融創置地許可融創物業管理及其聯屬公司使用其商標作為彼等公司名稱的部分及用作市場推廣用途，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22個月，年費為人民幣500,000元；
- (2) 本公司、融創國際、孫先生與Lehman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融創國際、孫先生與Lehma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認購期權契據被終止，而融創國際授予Lehman的認購期權被註銷；
- (3) 天津天奧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天津天奧」）與融創置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融創置地同意以建議代價人民幣75,600,000元（須通過掛牌出讓程序）自天津天奧購買其於融創奧城的10%股權；
- (4) 天津濱海與融創置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融創置地同意以建議代價人民幣608,360,000元（須通過掛牌出讓程序）自天津濱海購買其於無錫融創地產的49%股權；
- (5) 滙豐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簽立以融創國際及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就融創國際對已抵押證券（定義見有關抵押契據）的權利、產權、利益及權益所訂立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的補充抵押契據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修訂及重申抵押契據修訂及補充）下設立的押記，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被視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本文件）完成後，自可轉換債券獲兌換為股份之日起予以解除並失效；
- (6) 滙豐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簽立以本公司及融創不動產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對已抵押證券（定義見有關抵押契據）的權利、產權、利益及權益所訂立抵押契據下設立的押記，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被視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本文件）完成後，自可轉換債券獲兌換為股份之日起予以解除並失效；
- (7) 滙豐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簽立以本公司及啟威不動產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就本公司對已抵押證券（定義見有關抵押契據）的權利、產權、利益及權益所訂立抵押契據下設立的押記，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被視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本文件）完成後，自可轉換債券獲兌換為股份之日起予以解除並失效；

- (8) 滙豐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簽立以本公司及聚金不動產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本公司對已抵押證券（定義見有關抵押契據）的權利、產權、利益及權益所訂立抵押契據下設立的押記，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被視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本文件）完成後，自可轉換債券獲兌換為股份之日起予以解除並失效；
- (9) 滙豐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簽立以本公司及鼎晟不動產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本公司對已抵押證券（定義見有關抵押契據）的權利、產權、利益及權益所訂立抵押契據下設立的押記，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被視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本文件）完成後，自可轉換債券獲兌換為股份之日起予以解除並失效；
- (10) 滙豐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簽立以本公司及卓越不動產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本公司對已抵押證券（定義見有關抵押契據）的權利、產權、利益及權益所訂立抵押契據下設立的押記，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被視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本文件）完成後，自可轉換債券獲兌換為股份之日起予以解除並失效；
- (11) 滙豐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簽立以本公司及盈資不動產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本公司對已抵押證券（定義見有關抵押契據）的權利、產權、利益及權益所訂立抵押契據下設立的押記，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被視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本文件）完成後，自可轉換債券獲兌換為股份之日起予以解除並失效；
- (12) 滙豐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簽立以聚金不動產與聚金資產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聚金不動產對已抵押證券（定義見有關抵押契據）的權利、產權、利益及權益所訂立抵押契據下設立的押記，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被視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本文件）完成後，自可轉換債券獲兌換為股份之日起予以解除並失效；
- (13) 滙豐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簽立以鼎晟不動產與鼎晟資產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鼎晟不動產對已抵押證券（定義見有關抵押契據）的權利、產權、利益及權益所訂立抵押契據下設立的押記，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被視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本文件）完成後，自可轉換債券獲兌換為股份之日起予以解除並失效；
- (14) 滙豐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簽立以卓越不動產與卓越資產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卓越不動產對已抵押證券（定義見有關抵押契據）的權利、產權、利益及權益所訂立抵押契據下設立的押記，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被視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本文件）完成後，自可轉換債券獲兌換為股份之日起予以解除並失效；

- (15) 滙豐銀行、融創奧城與融創置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終止契據，據此，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的承諾書將予終止及解除，以及融創奧城及融創置地將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被視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本文件）完成後，自可轉換債券獲兌換為股份之日起解除各自於該承諾書項下的申索、要求及責任；
- (16) 滙豐銀行、天津翔馳與融創置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終止契據，據此，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的承諾書將予終止及解除，以及天津翔馳及融創置地將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被視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本文件）完成後，自可轉換債券獲兌換為股份之日起解除各自於該承諾書項下的申索、要求及責任；
- (17) 滙豐銀行、重慶奧林匹克花園置業與外商獨資企業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終止契據，據此，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的承諾書將予終止及解除，以及重慶奧林匹克花園置業及外商獨資企業I將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被視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本文件）完成後，自可轉換債券獲兌換為股份之日起解除各自於承諾書項下的申索、要求及責任；
- (18) 滙豐銀行、融創置地與外商獨資企業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終止契據，據此，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的承諾書將予終止及解除，以及融創置地及外商獨資企業I將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被視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本文件）完成後，自可轉換債券獲兌換為股份之日起解除各自於承諾書項下的申索、要求及責任；
- (19)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 (20)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有關遺產稅、稅項、物業、違規、申索、訴訟及其他事宜的彌償保證；
- (21) 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BOCGI」）就（其中包括）BOCGI以代價20,000,000美元認購若干數目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
- (22)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德意志銀行、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協議內所述之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
- (23) 天津天奧與融創置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天奧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5,560,000元將其於融創奧城的10%股權轉讓予融創置地；

- (24) 天津濱海與融創置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融創置地質押其於無錫融創地產的49%股權予天津濱海，作為無錫融創地產就還款約人民幣400,000,000元債務的抵押品；
- (25) 天津濱海與融創置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濱海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8,000,000元將其於無錫融創地產的49%股權轉讓予融創置地；
- (26) 萬方物業管理與融創置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萬方物業管理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將其於融創物業管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融創置地；
- (27) 融創置地與融創物業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商標許可終止協議，據此，彼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即告終止；
- (28) 外商獨資企業V、融德、宜興融創東沅與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無錫河埭支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據此，融德承擔償還已到期的由宜興融創東沅欠付外商獨資企業V的總額為人民幣560,000,000元的債務的權利；
- (29) 融德、宜興融創東沅、無錫融創地產、融創置地與無錫融創城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宜興融創東沅承諾償還人民幣560,000,000元的債務予融德；
- (30) 融德與宜興融創東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抵押協議，據此，宜興融創東沅抵押其土地使用權予融德，作為其根據還款協議還款的義務的擔保；
- (31) 融德與無錫融創地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抵押協議，據此，無錫融創地產抵押其若干土地使用權予融德，作為宜興融創東沅根據還款協議還款的義務的擔保；
- (32) 融德與融創置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抵押協議，據此，融創置地抵押其若干土地使用權予融德，作為宜興融創東沅根據還款協議還款的義務的擔保；
- (33) 融德與無錫融創城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抵押協議，據此，無錫融創城市抵押其若干土地使用權予融德，作為宜興融創東沅根據還款協議還款的義務的擔保；

- (34) 無錫融創地產與融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無錫融創地產質押其於宜興融創東沅的全部股權予融德，作為宜興融創東沅根據還款協議還款的義務的擔保；
- (35) 融創置地與融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融創置地質押其於融創奧城的全部股權予融德，作為宜興融創東沅根據還款協議還款的義務的擔保；
- (36) 融德與融創置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擔保，據此，融創置地就宜興融創東沅根據還款協議還款的義務向融德提供擔保；
- (37) 無錫融創地產與融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融德同意以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向宜興融創東沅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
- (38) 融德、無錫融創地產、宜興融創東沅、春申湖置業與融創置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付款協議（「付款協議」），據此，無錫融創地產承諾向融德支付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融德轉讓於宜興融創東沅的10%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或協議各方所商定或協議項下所訂明的任何較早日期完成；
- (39) 融德與無錫融創地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融德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或協議各方所商定或協議項下所訂明的任何較早日期轉讓其於宜興融創東沅1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
- (40) 融德與宜興融創東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抵押協議，據此，宜興融創東沅抵押其若干土地使用權予融德，作為無錫融創地產根據付款協議付款的義務的擔保；
- (41) 融德與春申湖置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抵押協議，據此，春申湖置業抵押其若干土地使用權予融德，作為無錫融創地產根據付款協議付款的義務的擔保；
- (42) 融德與融創置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擔保，據此，融創置地就無錫融創地產根據付款協議付款的義務向融德提供擔保；
- (43) 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天津信託」）與融創置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訂立的質押協議，據此，融創置地質押其於重慶奧林匹克花園置業30%股權予天津信託，作為其還款義務的擔保；
- (44) 融創置地（作為借方）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中國農業銀行」）（作為貸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的收購貸款協議（「收購貸款協議」），據此，中國農業銀行為融創置地就其收購無錫融創地產49%股權提供為期四年，本金額為人民幣340,000,000元的貸款；

- (45) 中國農業銀行與融創置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融創置地質押其於無錫融創地產51%股權予中國農業銀行，作為其根據收購貸款協議還款的義務的擔保；
- (46) 融德、無錫融創地產、宜興融創東沅、春申湖置業、融創置地及無錫融創城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付款協議的補充協議（「付款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無錫融創地產與無錫融創城市同意以融德為受益人分別訂立兩份抵押協議，作為無錫融創地產根據付款協議還款的義務的擔保；
- (47) 融德與無錫融創地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抵押協議，據此，無錫融創地產抵押其若干發展中物業予融德，作為其根據經付款協議補充協議補充的付款協議付款的義務的擔保；
- (48) 融德與無錫融創城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抵押協議，據此，無錫融創城市抵押其若干發展中物業予融德，作為無錫融創地產根據經付款協議補充協議補充的付款協議付款的義務的擔保；
- (49) 無錫融創地產與融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以修訂及補充增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 (50) 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中國投資擔保」）與融創置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融創置地同意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國投信託」）、中國投資擔保及融創奧城所訂立的擔保（「奧城擔保」）連同國投信託、中國投資擔保及融創置地所訂立的擔保（「融創置地擔保」），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將其於融創名翔1%股權轉讓予中國投資擔保；
- (51) 融創置地與中國投資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融創置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將其於融創名翔1%股權轉讓予中國投資擔保；
- (52) 融創置地與中國投資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反擔保協議，據此，融創置地質押其於融創名翔29%股權予中國投資擔保，作為中國投資擔保向國投信託提供的奧城擔保的抵押品；
- (53) 融創置地與中國投資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反擔保協議，據此，融創置地質押其於融創名翔70%股權予中國投資擔保，作為中國投資擔保向國投信託提供的融創置地擔保的抵押品；
- (54) 中國農業銀行與融創置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融創置地質押其於無錫融創地產49%股權予中國農業銀行，作為其根據收購貸款協議還款的義務的擔保；

- (55)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融創置地與北京國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協商備忘錄，內容有關(1)融創置地建議向重慶渝能產業收購重慶渝能的40%股權，以及融創置地建議向重慶渝能產業收購重慶亞太商谷物業管理的4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及(2)建議重慶渝能分別向重慶渝能產業及北京國信出售重慶上善的85%股權及14%股權以及建議重慶亞太商谷物業管理向北京國信出售重慶上善的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
- (56)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57)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有關遺產稅、稅項、物業、違規、申索、訴訟及其他事宜的彌償保證；
- (58)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之補充契據，以修訂及更改彌償保證契據的若干條款；
- (59) 本公司與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訂立的購股權契據，據此，計劃受託人獲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購股權；
- (60) 計劃受託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據此，本公司委任計劃受託人作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 (61)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Farmac Holdings Limited（「Farmac」）就Farmac以代價25,000,000美元認購若干數目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62)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華西國際（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華西」）就華西以代價20,000,000美元認購若干數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63)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BOCGI就BOCGI以代價20,000,000美元認購若干數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64)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德意志銀行、高盛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开发售」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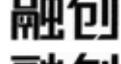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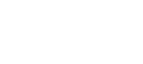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的商標（註冊編號為301421595、301442510及301463742的商標除外）已由融創置地以零代價特許天津融創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融創上谷商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使用，使用期限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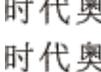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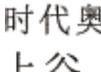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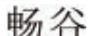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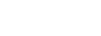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²⁾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中國	45	3917437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中國	44	3917438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中國	43	3917439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中國	42	3917440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中國	41	3917441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中國	40	3917442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39	3917443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中國	38	3917444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中國	11	391744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29	391744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10	3917447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9	3917448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8	391744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7	391745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6	3917451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	5	3917452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4	3917453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3	3917454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²⁾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UNAC	中國	2	3917455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SUNAC	中國	1	3917456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融创	中國	37	3917457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融创	中國	36	3917458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融创	中國	35	3917459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融创	中國	34	391746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融创	中國	33	391746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融创	中國	32	391746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融创	中國	31	391746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融创	中國	30	3917464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融创	中國	29	391746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
SUNEXT	中國	20	3917466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融创	中國	16	3917467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融创	中國	15	3917468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融创	中國	14	3917469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融创	中國	13	3917470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融创	中國	12	3917471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融创	中國	11	391747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融创	中國	10	391747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融创	中國	9	3917474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融创	中國	8	391747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融创	中國	7	3917476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融创	中國	27	3917477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融创	中國	26	3917478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融创	中國	25	3917479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²⁾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融创	中國	24	391748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融创	中國	23	3917481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融创	中國	22	3917482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融创	中國	21	3917483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融创	中國	20	3917484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融创	中國	19	3917485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SUNEXT	中國	29	391748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
SUNEXT	中國	28	3917487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SUNEXT	中國	27	3917488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SUNEXT	中國	26	3917489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SUNEXT	中國	25	391749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SUNEXT	中國	24	3917491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SUNEXT	中國	23	3917492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SUNEXT	中國	22	3917493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SUNEXT	中國	21	3917494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SUNAC	中國	28	3917495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SUNAC	中國	27	391749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SUNAC	中國	26	3917497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SUNAC	中國	25	3917498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SUNAC	中國	24	3917499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SUNAC	中國	23	39175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SUNAC	中國	22	3917501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SUNEXT	中國	45	3917502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SUNEXT	中國	44	3917503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SUNEXT	中國	43	3917504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SUNEXT	中國	42	3917505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SUNEXT	中國	41	3917506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SUNAC	中國	21	3917507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SUNAC	中國	20	3917508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SUNAC	中國	19	3917509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²⁾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UNAC	中國	18	391751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SUNAC	中國	17	3917511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SUNAC	中國	16	3917512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SUNAC	中國	15	3917513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SUNAC	中國	14	3917514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SUNAC	中國	13	3917515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SUNAC	中國	12	3917516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SUNEXT	中國	10	3917517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SUNEXT	中國	9	3917518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SUNEXT	中國	8	391751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SUNEXT	中國	7	391752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SUNEXT	中國	6	3917521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SUNEXT	中國	5	3917522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SUNEXT	中國	4	3917523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SUNEXT	中國	3	3917524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SUNEXT	中國	2	3917525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SUNEXT	中國	1	3917526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融创	中國	6	391769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融创	中國	5	3917698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融创	中國	4	3917699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融创	中國	3	39177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融创	中國	2	3917701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融创	中國	1	3917702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SUNAC	中國	45	3917705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SUNAC	中國	44	3917706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SUNAC	中國	43	3917707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SUNAC	中國	42	3917708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SUNAC	中國	41	3917709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SUNAC	中國	40	391771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SUNAC	中國	39	3917711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²⁾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UNAC	中國	38	3917712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SUNAC	中國	37	3917713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SUNAC	中國	36	3917714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SUNAC	中國	35	3917715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SUNAC	中國	34	391771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SUNEXT	中國	39	3917717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SUNEXT	中國	38	3917718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SUNEXT	中國	37	3917719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SUNEXT	中國	36	3917720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SUNEXT	中國	35	3917721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SUNEXT	中國	34	391772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SUNEXT	中國	33	391772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SUNEXT	中國	32	39177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SUNEXT	中國	31	391772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SUNEXT	中國	30	3917726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SUNEXT	中國	19	3917727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
SUNEXT	中國	18	3917728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SUNEXT	中國	17	3917729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
SUNEXT	中國	16	3917730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
SUNEXT	中國	15	3917731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
SUNEXT	中國	14	3917732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
SUNEXT	中國	13	3917733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SUNEXT	中國	12	3917734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SUNEXT	中國	11	391773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SUNEXT	中國	40	3917736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融创	中國	18	3917867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融创	中國	17	3917868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融创	中國	28	3917869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融创	中國	45	465458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融创	中國	43	465458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²⁾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中國	16	4654806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38	465480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43	465480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16	4654809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19	465481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35	465481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36	465481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37	465481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38	4654814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中國	41	4654815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中國	45	4654816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中國	43	4654818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中國	16	4654819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35	465482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中國	36	4654821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中國	37	4654822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中國	38	4654823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中國	41	4654824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中國	42	4654825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中國	37	4938430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中國	37	4938433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國	36	4938434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中國	37	4938436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36	4938437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中國	19	4938438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19	493844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37	4938441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²⁾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暢谷	中國	36	4938442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暢谷	中國	19	4938443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37	4938444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中國	19	4938446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融创·上城	中國	36	4938448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融创·上城	中國	19	4938449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融创·上城	中國	37	49384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海逸·心屿	中國	36	4938456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37	4938457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上谷	中國	37	493845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SUNAC	中國	31	5917041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SUNAC	中國	30	591704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SUNAC	中國	32	591704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SUNAC	中國	33	5917043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SUNAC	香港	16及36	301421595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SUNAC	香港	16及36	301421595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融创	香港	16及36	30144251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融創	香港	16及36	30144251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融創	香港	16及36	30144251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SUNAC 融創中國	香港	16及36	30146374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SUNAC 融創中國	香港	16及36	30146374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ii) 辦理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於中國作出申請，註冊編號分別為4654817的商標已由融創置地以零代價特許天津融創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融創上谷商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使用，使用期限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²⁾	註冊申請編號	註冊申請日期
	中國	42	4654817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香港	16及36	301714545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香港	16及36	301714536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1)

- 類別1 指工業、科學及攝影用化學品；農業、園藝及林業用化學品；未加工人造樹脂、未加工塑膠；肥料；滅火劑；回火及軟焊處理；保存食品用化學品；鞣劑；工業用黏合劑。
- 類別2 指油漆、清漆、亮漆；防銹及防木質腐朽之防腐劑；着色劑；金屬腐蝕劑；未加工天然樹脂；供油漆匠、裝飾工、印刷工及藝術家用的薄片及粉狀金屬。
- 類別3 指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發水；牙膏。
- 類別4 指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吸塵、噴灑和黏結灰塵用品；燃料（包括馬達用的汽油）及照明材料；照明用蠟及燈芯。
- 類別5 指醫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繃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 類別6 指一般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材；可搬運金屬組件；鐵路路軌的金屬材料；非導電一般金屬纜線；鐵製品；小型金屬件；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其他類別的一般金屬物品；礦石。
- 類別7 指機器：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
- 類別8 指手工用具和器械（手工操作的）；刀叉餐具；佩刀；剃刀。
- 類別9 指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或形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儀、數據處理裝置和電腦；滅火器械。

- 類別10 指外科、醫學、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義肢、義眼和義齒；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 類別11 指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及衛生設備裝置。
- 類別12 指車輛；以陸地、航空或船運的器械。
- 類別13 指火警鐘；軍火及射彈；爆炸物；煙火。
- 類別14 指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寶石；鐘表及計時儀器。
- 類別15 指樂器。
- 類別16 指不屬別類的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釘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家具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
- 類別17 指橡膠、古塔波膠、樹膠、石棉、雲母以及由這些原材料製成但不屬別類的製品；生產用半成品塑膠製品；包裝、填充和絕緣用材料；非金屬軟喉管。
- 類別18 指皮革及人造皮革、以及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動物皮、獸皮；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及手杖；鞭、馬具和鞍具。
- 類別19 指建築材料（非金屬）；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石油瀝青、地瀝青及焦油瀝青；非金屬可移動建築物；非金屬碑。
- 類別20 指家具、鏡子、相框；由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和這些材料的代用品製成、或由塑料製成的物品（不屬別類者）。
- 類別21 指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非貴重金屬所製或鍍有貴重金屬的）；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 類別22 指繩索、細繩、網、帳篷、雨篷、防水布、帆布、麻布袋及袋子（不屬別類的）；襯墊及填充料（橡膠或塑料者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
- 類別23 指紡織用紗及線。
- 類別24 指不屬別類的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
- 類別25 指服裝、鞋、帽。
- 類別26 指花邊及刺繡、飾帶及編帶；鈕扣、鉤及環、別針及針；假花。
- 類別27 指地毯、草墊、席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牆帷。
- 類別28 指娛樂品及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 類別29 指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腌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 類別30 指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谷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香料；飲用冰。

- 類別31 指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的谷物；活的動物；新鮮水果和蔬菜、種籽、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 類別32 指啤酒；礦泉水和充氣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 類別33 指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
- 類別34 指煙草；煙具；火柴。
- 類別35 指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寫字樓職能。
- 類別36 指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房地產事務。
- 類別37 指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 類別38 指電訊。
- 類別39 指運輸；貨物包裝及儲存；旅遊安排。
- 類別40 指物料處理。
- 類別41 指教育；提供訓練；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 類別42 指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法律服務。
- 類別43 指酒店及餐廳－食品及飲料供應服務；臨時住宿。
- 類別44 指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或動物的衛生和美容服務；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 類別45 指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及社會服務；為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服務。
- (2) 申請／註冊所涵蓋的貨物及服務描述或會因不同國家的商標慣例而有別。上文附註1所載的貨物及服務描述不應被視為在所有國家作出申請／註冊所涵蓋的貨物及服務的精確描述。

(iii) 特許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中體奧林匹克花園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授出特許權使用「」商標，用於發展、建設及銷售重慶奧林匹克花園項目開發的物業。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sunac.com.cn	融創置地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www.sunac.cn	融創置地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www.haihanplan.com	融創置地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www.shidaiaocheng.com	融創奧城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www.cqrcdc.com	重慶奧林匹克花園置業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受託人購股權未獲行使，以及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比例並無調整，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將會如下：

(i) 於本公司及／或我們的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關連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緊隨全球發售 後於關連公司的	
			關連公司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於一家受控公司 的權益 ⁽²⁾	本公司	1,555,578,451 (L)	51.85%
			112,500,000 (S) ⁽⁴⁾	3.75%
	實益權益	融創國際 ⁽³⁾	1	100%

附註：

- (1) 「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而「S」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淡倉。
- (2) 孫先生為融創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融創國際所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 (3) 融創國際為我們的控股公司，因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4) 該等股份為融創國際與德意志銀行在上市前所訂立的借股協議所涉及的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待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 佔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實益權益	3,600,000	0.12%
李紹忠先生	實益權益	3,600,000	0.12%
遲迅先生	實益權益	3,600,000	0.12%
汪孟德先生	實益權益	3,300,000	0.11%
商羽先生	實益權益	3,300,000	0.11%

2. 主要股東及其他權益方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受託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比例並無調整），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類別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¹⁾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融創國際	實益權益	1,555,578,451 (L)	51.85%
		112,500,000 (S) ⁽²⁾	3.75%
孫先生 ⁽³⁾	於一家受控 公司的權益	1,555,578,451 (L)	51.85%
		112,500,000 (S) ⁽²⁾	3.75%
	實益權益	3,600,000 (L)	0.12%
Bain Capital Sunac Limited	實益權益	300,336,637 (L)	10.01%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 ⁽⁴⁾	於一家受控 公司的權益	300,336,637 (L)	10.01%
Bain Capital Asia Fund, L.P. ⁽⁵⁾	於一家受控 公司的權益	300,336,637 (L)	10.01%
Bain Capital Partners Asia, L.P. ⁽⁶⁾	於一家受控 公司的權益	300,336,637 (L)	10.01%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⁷⁾	於一家受控 公司的權益	300,336,637 (L)	10.01%
CDH ⁽⁸⁾	實益權益	255,200,737 (L)	8.51%
CDH China Fund III, L.P. ⁽⁸⁾	於一家受控 公司的權益	255,200,737 (L)	8.51%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⁸⁾	於一家受控 公司的權益	255,200,737 (L)	8.51%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⁸⁾	於一家受控 公司的權益	255,200,737 (L)	8.51%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⁸⁾	於一家受控 公司的權益	255,200,737 (L)	8.51%

附註：

(1) 「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而「S」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淡倉。

- (2) 該等股份為融創國際與德意志銀行在上市前所訂立的借股協議所涉及的股份。
- (3) 孫先生實益擁有融創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擁有融創國際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4)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擁有Bain Capital Sunac Limited 99.48%的股份。
- (5) Bain Capital Asia Fund, L.P.擁有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 94.45%的合夥權益。
- (6) Bain Capital Partners Asia, L.P.為Bain Capital Asi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及擁有其0.10%的合夥權益。
- (7)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為Bain Capital Partners Asia, L.P.及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的普通合夥人及分別擁有Bain Capital Partners Asia, L.P.及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 0.10%的合夥權益。
- (8) CD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CDH China Fund II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及於中國從事私人股權投資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DH China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乃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控股公司。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的責任夥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China Fund III, L.P.、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CDH所持股份的權益。

3. 服務合同詳情

(a) 執行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出任執行董事。任何一方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每名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薪金及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及福利利益。五名執行董事的總年度薪金為人民幣3,420,000元。

(b) 非執行董事

每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每項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根據委任狀並無應付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每項任期由彼首次成為本公司董事之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根據委任狀應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年度袍金為900,000港元。

(d) 董事薪酬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付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 (2)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的董事及彼等應收的總薪酬及實物利益估計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4. 於最大供應商中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項目公司的僱員為我們股東的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認購價須較發售價折讓20%；
- (b)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悉數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51,080,000股，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受託人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授出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為有效；
- (d) 除已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外，由於提呈或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因此概無額外的購股權將予提呈或授出；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由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四年內有效；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由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一年後方可行使；及

(g) 授予各承受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

歸屬期	購股權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第一週年日後	30%
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第二週年日後	額外30% (即最高60%)
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第三週年日後	額外40% (即最高1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旦歸屬後須於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第一週年起計三年期間內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屬承受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受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或設立有關購股權的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惟承受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該承受人為該代名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倘承受人違反任何前述者，本公司均有權註銷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121位承受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1,080,00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受託人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約1.67%，各承受人繳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每股行使價將等於發售價的8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受人詳情及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數目載列如下：

承受人姓名	職位	住址	購股權 獲悉數 行使時 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 獲悉數 行使時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董事				
孫先生	本公司主席、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2座 1號門2301室	3,600,000	0.12%
李紹忠先生	本公司執行總裁 兼執行董事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1座 1號門1102室	3,600,000	0.12%
遲迅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8座 1號門1702室	3,600,000	0.12%
汪孟德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 財務總監、 執行董事兼 授權代表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12座 1號門2702室	3,300,000	0.11%
商羽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友誼南路 半島藍灣 天澤園25-3-301	3,300,000	0.11%

承受人姓名	職位	住址	購股權 獲悉數 行使時 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 獲悉數 行使時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高級管理層				
荊宏先生	首鋼融創總經理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 萬泉新新家園5號樓 1門502號	3,600,000	0.12%
田強先生	無錫融創地產 總經理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 36號樓1門2501	3,300,000	0.11%
路鵬先生	重慶渝能總經理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梅江玉水園 7-4-402	3,000,000	0.1%
馬志霞女士	副總裁兼銷售 管理部總經理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友誼路 天澤園21號樓3門301	3,000,000	0.1%
陳恒六先生	副總裁兼綜合 管理部總經理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 4號樓1門1801	2,700,000	0.09%
閔鋒女士	無錫融創地產 董事長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 9號樓2門1901	1,300,000	0.043%

承受人姓名	職位	住址	購股權 獲悉數 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獲悉數 行使時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黃書平先生.....	公司企業融資 管理部 總經理兼 我們的 聯席公司 秘書之一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 酒店公寓 19號樓1801室	360,000	0.012%
牛世祿先生.....	我們的品質 管理部總經理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 13號樓2801	350,000	0.012%
小計：13名 承受人.....			35,010,000	1.144%
其他108名僱員...			16,070,000	0.525%
合計.....			<u>51,080,000</u>	<u>1.669%</u>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受託人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計算。

除上表所列的董事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受人概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鑒於本公司已向121名承受人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其附錄一第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書，其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惟受上述一節所載條件的規限。此外，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受上述一節所載條件的規限。

聯交所已根據以下條件授出豁免：

- (i) 以下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明確披露：

- (a) 按個別基準，向身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各名承受人所授出的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而有關詳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 (b) 就本公司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上文第(i)(a)分段所提及者除外），按合併基準，(1)承受人總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2)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付總代價及(3)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總額；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ii) 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所有承受人（包括上文第(i)(a)分段所指的人士）名單（包括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詳情的人士），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方式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授出所有購股權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詳情須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ii) 有關授予僱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上文第(i)分段所提及者除外），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下詳情：
 - (a) 承受人總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付的代價；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及

(iv) 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所有承受人（包括上文第(i)分段所指的人士）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方式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為激勵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項目公司的僱員為股東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並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招攬合適人士，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i)根據購股權契據，我們向計劃受託人授出受託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0,144,0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受託人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3%，及(ii)計劃受託人將應本公司要求，授予經甄選僱員（「經甄選參與者」）權利以向計劃受託人認購購股權股份（「獎勵」）。該等獎勵將於採納日期起第一週年日期（「首個授出日期」）後開始的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授出，惟不得超出以下年度上限：自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一個年度為30%，自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二個年度為額外30%及自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三個年度為餘額。於經甄選參與者行使獎勵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購股權股份時，計劃受託人將行使受託人購股權（部分或全部），要求我們發行及配發該數目的購股權股份。計劃受託人隨後應將上述購股權股份轉讓予已行使獎勵的經甄選參與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會管理及由計劃受託人管理及實施，並自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為期四年（「獎勵計劃期間」）。

購股權契據及信託契據主要條款以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契據

根據購股權契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向計劃受託人授出受託人購股權。倘下列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受託人購股權即告失效：(a)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因行使受託人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於授予經甄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獲行使後或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允許下，計劃受託人應向本公司發出其有意行使該部分受託人購股權的書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行使受託人購股權以按相當於將予認購的每股購股權股份發售價80%的行使價認購獎勵獲行使所涉及或董事會另行指示的該等購股權股份數目，從而可將該等數目的購股權股份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或按照董事會指示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買賣該等購股權股份。於接獲計劃受託人行使通知後，本公司應按通知所載向計劃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該等數目的購股權股份。

受託人購股權可由計劃受託人於採納日期起計滿一年之日起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其後受託人購股權（或未獲行使部分）應告失效。受託人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僅於任何經甄選參與者行使任何獎勵或經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指示後方可予以行使。

信託契據

根據信託契據，本公司委任計劃受託人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故計劃受託人將(i)持有受託人購股權、購股權股份及計劃受託人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不時持有的所有其他財產（其於信託的收入乃以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為受益人）；及(ii)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買賣受託人購股權、購股權股份及獎勵。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1.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及運作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應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或經董事會（或其下設委員會）挑選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項目公司的其他僱員。董事會可自首個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挑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項目公司的其他僱員作為經甄選參與者參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任何經甄選參與者的資格乃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做的貢獻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釐定。

2. 授出獎勵要約

董事會應於挑選過程結束後，告知計劃受託人經甄選參與者的姓名及每名經甄選參與者於行使本公司透過計劃受託人授予其的獎勵時可購買的購股權股份數目。

受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計劃受託人應於收到董事會通知後，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向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惟：

- (a) 僅應於首個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授出獎勵，惟不得超出以下年度上限：自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一個年度為30%，自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二個年度為額外30%及自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三個年度為餘額；
- (b)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可由計劃受託人根據我們指示重新授出；及
- (c) 倘授出獎勵會使本公司或董事違反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有關證券的法律或法規），則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3. 接納獎勵

受託人應於收到董事會有關決定時知會各經甄選參與者獎勵要約及獎勵詳情。經甄選參與者可於截止日期前通過簽署一式兩份通知書連同匯款1港元接納該要約。

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購股權股份或其完整倍數及該數目於有關經甄選參與者正式簽署的通知書副本中清楚列明，則就少於所提呈購股權股份的數目授出獎勵的要約可予接納。

4. 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

於行使獎勵後，經甄選參與者將有權按將予認購的每股購股權股份相等於發售價80%的行使價（「獎勵行使價」）購買獎勵中所列數目的購股權股份。

5. 行使期間

授予各經甄選參與者的獎勵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

歸屬期	獎勵百分比
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第一週年日後	30%
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第二週年日後	60%
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第三週年日後	100%

已歸屬的獎勵額稱為「已歸屬部分」。

除最終獎勵（定義見下文）外，獎勵一旦歸屬即可於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第四週年日期（即自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第48個月的首日，或獎勵計劃期間屆滿前最後一個月的首日）前倒數第二個月結束前的任何時間行使。未如此行使的所有獎勵（最終獎勵除外）將於獎勵計劃期間屆滿前最後一個月的首日失效。所有最終獎勵須於獎勵計劃期間屆滿前的一個月內行使。

一旦歸屬，獎勵可於上文所述有關行使期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惟：

- (a) 倘承受人因退休或身故而不再為經甄選參與者，承受人或其法人代表可於有關行使期繼續根據上文所載歸屬時間表行使最多100%獎勵；
- (b) 倘承受人因退休或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基於下文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而不再為經甄選參與者，承受人可直至其最後實際工作日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獎勵（惟僅限於已歸屬部分）：
 - (i) 承受人行為不檢；
 - (ii) 承受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總體上達成償債安排或和解；
 - (iii) 承受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或
 - (iv) 或因僱主有權根據適用法例或承受人的僱傭合同立即終止其受聘的任何其他理由。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受要約人控制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而該要約於未行使獎勵的行使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受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5日屆滿前任何時間行使最多100%已授出及已獲接納的獎勵；
- (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計劃信託人應於同日或於其收到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後儘快向所有獎勵承受人發出通知。於收到該通知後，各經甄選參與者可以書

面通知計劃信託人，最遲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前10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最多100%已授出及已獲接納的獎勵，並附上通知所涉及股份總價的全額款項匯款及由該承受人正式簽署的必要轉讓文件；及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計劃信託人應於收到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和解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獎勵承受人發出通知。於收到上述通知後，承受人可自通知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i) 通知日期起兩個月；及

(ii)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日期前10日；

行使最多100%已授出及已獲接納的獎勵，惟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後作實及生效。自會議日期起，所有承受人行使彼等各自獎勵的權利將立即中止。

6. 授出時間限制

倘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可影響股價的資料或影響股價的事件被終止或取消前（視情況而定，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任何獎勵。尤其是在下列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自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若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自有關季度季末或半年期末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不得授出獎勵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於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自身的等效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不得向身為董事的經甄選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7. 授予董事或關連人士的限制

對於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項目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董事會的提議應送交薪酬委員會。收到該提議後，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決議（倘若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擬獲授獎勵，則該成員須就此決議放棄投票）應：

- (a) 考慮是否接受董事會的提議（不論是否修訂）；及
- (b) 倘提議獲接受（不論是否修訂），則從建議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中挑選此等有權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收取獎勵的人士（「關連參與者」），釐定各關連參與者於行使獎勵時有權收取的購股權股份數目，並知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乃最終決定。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任何建議向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的授出獎勵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8. 獎勵餘額的額外權力

自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47個月屆滿後，倘有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獎勵（「獎勵餘額」），則根據我們的指示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我們或會指示計劃受託人重新授出不超過獎勵餘額數目的獎勵（「最終獎勵」）予由我們甄選的任何僱員，時限為獎勵計劃期間屆滿（即自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第48個月）前的一個月內。我們或會指示計劃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參與者於獎勵計劃採納日期第四週年日期前一個月內直接行使該部分受託人購股權，獎勵金額最高為獎勵餘額，以代替授出最終獎勵，出售按上述方法配發予計劃受託人的購股權股份，並根據我們的指示將相關部分的出售所得款項獎勵予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我們應負責計劃受託人就出售購股權股份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印花稅）。本公司及計劃受託人的有關權利及權力應受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契據及信託契據的條款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允許範圍所限。

9. 各受託人持有獎勵的最高額

倘接受任何獎勵會導致(a)經甄選參與者在行使其獎勵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獎勵及購股權）後向其轉讓的股份及(b)計劃受託人代表該經甄選參與者就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現金獎勵而出售的購股權股份

總數超出本公司緊接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假設受託人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並未計及任何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則董事會不應向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

10. 資本結構重組後獎勵的調整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任何獎勵成為或繼續可予行使（不論變動方式為資本化發行（以股代息除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股本拆細或縮減資本或其他任何方式，但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有關本公司為交易一方的交易的代價），則計劃受託人經與董事會協商後可就下列事項作出（及須通知獎勵的任何承受人）調整（倘有）：

(a) 各獎勵所涉及購股權股份的數目及說明；及／或

(b) 承受人行使獎勵時應付的每股價格。

11.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變動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方面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變動。

12.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提早終止，否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將自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四年內有效及生效。

13. 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及在此情形下，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但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尤其是所有於終止前授出的獎勵及尚未行使的獎勵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應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14.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成本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成本。為免生疑問，於行使獎勵後，所有印花稅及／或轉讓稅或費（倘有）應由本公司於購股權股份轉讓予獎勵承受人後支付。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行使受託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接納任何獎勵後或經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允許下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受託人購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受託人購股權獲行使之際，將對股東的股權結構有攤薄影響，以及對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虧損有攤薄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前，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已獲授出或將予授出。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受託人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全部獲行使，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受託人購股權的任何部分獲行使前，公眾持有的股東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減至24.50%，但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受託人購股權全部獲行使，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按全面攤薄的基礎將由約人民幣6.2分攤薄至約人民幣6.1分。

除上文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受託人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前，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授出或將予授出。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融創國際與孫先生（「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一份重大合同），以向本公司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該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b)源自任何違反任何適用規則或法規或合同義務或其他承諾或因彼等所引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所承擔的任何虧損）；及(c)本集團就任何未了結或未解決的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及／或索賠所產生的費用、開支、虧損及／或其他負債，惟僅彌償保證超逾本集團所作撥備有關金額的部分。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範圍的任何稅項責任：(a)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項（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乃因彌償保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若干事件（無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事件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及(c)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稅務機關對法律、規則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

我們的董事獲悉，概無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可能由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或中國的任何成員公司承擔。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

3.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應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8,720港元。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發放或擬支付、分配或發放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並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項下的持牌銀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8. 同意書

德意志銀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君合律師事務所、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發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各方均無撤回其同意書。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0.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節的各方概無：
- (i) 於任何我們的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g)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h) 我們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項目（須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而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
- (j) 本公司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發放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發放任何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 (k) 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l)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存在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m) 於上市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可影響本公司將盈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 (n)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o)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